

困境与出路:关于浙江建构橄榄型社会的思考

姜方炳

(中共杭州市委党校市情研究所, 310024)

【摘要】在促进浙江科学发展的过程中,亟待我们去思考和解决的,不单是如何实现“更多”的经济增长性问题,更是如何达致“更平等”的社会结构性问题,而着力建构中等收入群体占主体的橄榄型社会无疑是一种切实有效的政策选择。基于这一理论思路,本文首先结合现有的相关研究成果,先后确定了“中等收入者”的具体内涵和浙江的划分标准,继而又剖析了浙江中等收入群体的发展现状及其主要障碍。最后,着重探讨浙江建构橄榄型社会应遵循的基本理念,并提出了一些具体可行的实现路径。

【关键词】中等收入群体; 浙江; 橄榄型社会; 发展障碍; 实现路径

【中图分类号】 C91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243(2011)03- 0059- 07

改革开放以来,人们对于“发展”的讨论常常被化约成“效率”与“公平”的关系问题。从当初关于“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论证辩白到今天对“公平与效率均衡”的强烈呼吁,可谓是中国30多年的变迁图景在思想领域的全程折射。现在,越来越多的学者认为,“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只是一种权宜之策,而“远远不是一个科学的提法”。^[1](P184)]诚如有学者指出,在一个创造更多机会公平的社会里,效率与公平是可以互补的,但“效率优先,兼顾公平”政策的理论前提则是“效率”与“公平”相冲突,它将效率作为首要价值,视“公平”为“结果公平”,误导了人们对二者的关系认识。^[2]也正因为如此,新自由主义经济学家所鼓吹的“下溢假设”(trickling down effect)在中国才有落地生根的土壤。按照该理论假设,只要经济持续增长、饼越做越大,其他一切问题都迟早会迎刃而解。但遗憾的是,近年来,在中国经济总量连年攀升的同时,因贫富分化而积聚和引发的社会矛盾也在持续不断地发生,以致收入分配成了中国“争议最广、冲突最大、分歧最明显”的问题。收入分配结构是社会的基础性结构,它从经济资源和机会占有的角度反映社会结构性平等问题。^[1](P173)]

因此,它不仅是经济利益调节问题,还是一个关系社会和谐稳定的重大全局性问题。就推进浙江科学发展而言,当前亟待我们去思考和解决的,不单是如何实现“更多”的经济增长性问题,更是如何达致“更平等”的社会结构性问题。

一、“橄榄的坚实基质”:中等收入群体及其浙江标准

目前,学界已形成这样一个较为一致的论断,即中等收入群体占主体的橄榄型社会是个和谐、稳定的社会。因为中等收入群体在政治上趋于保守,是支持政府的重要力量,在经济上是经济主体和稳定的消费群体,在文化上则是文化的投入者、消费者和创造者。也正因为如此,中等收入群体素有“政治后卫”、“消费前卫”之称谓,是橄榄型社会的坚实基质。从全球范围来看,目前中等发达国家的中等收入群体一般占45%左右,美国已经达到80%(见表1)。

相形之下,中国社会结构中的中等收入群体不仅出现得较晚,而且规模过小,目前能够被归入其中的就业人口所占比例至多也只有20%左右。即便像浙江这个经济发展水平走在前列的省份,在国际上还是处在低水平的阶段。显然,建构橄榄型社会既是一个重要的理论问题,更是一个重大的实践问题。

表 1 不同国家、地区中等收入阶层比重、
划分标准比较^①

国家(地区)	家庭年收入(万美元)	比重	总人口(亿)
美国	4—20	80	2.8
德国	3—8	50	0.824
瑞典	4—10	55	0.0887
日本	4.4—6.8	/	1.27
香港	2—4.1	/	0.0682
台湾	2—3.8	/	0.224
韩国	2—3.6	/	0.48
印度	0.07—0.3	29.2	10.27

在研究如何建构橄榄型社会时,一个必须首先解决的问题是确定中等收入者的具体内涵和划分标准。自党的十六大报告中明确提出要“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提高低收入者收入水平”以来,已有诸多学者从经济学、社会学等学科视角对中等收入者问题进行了多方面的探讨^②。然而,基于研究视角、研究方法及研究取向等方面的差别,其结果分歧较大。学者顾纪瑞通过梳理和归纳,认为关于中等收入群体的概念、方法和标准达10种之多。^[3]但即便如此,对于中等收入者的理解却是大致统一的,即认为它是一个发展的、相对的概念,主要指的是一定时期和一定地域范围内收入保持在中等及生活较为富裕、生活水平相对稳定的居民群体。

出于便于操作和科学研究的考虑,笔者参照著名社会学家李培林所确定的“中等收入者”划分标准。他认为,“中等收入者”是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阶段提出的,是用以描述我们期望的多数人未来生活状况的概念。由于选择全国城乡平均收入线作为基线来描述“中等收入者”,其标准会偏低,与一般人的理解差距太大,因此他选择了中国城镇家庭年人均收入线作为参照基准,把高于这个平均收入线2.5倍及以上的收入群体定义为“高收入者”;把低于平均收入线50%及以下的收入群体定义为“低收入者”;把低收入的上限到平均线之间者定义为“中低收入者”;把平均线以上到平均线的2.5倍的人群定义为“中等收入者”。据此,他把中国家庭年人均收入在14001—35000元之间的定为中等收入家庭,其比例为13.0%。^[4]结合城乡统筹的发展战略和浙江实际情况,笔者认为,宜以如下标准确定浙江的“中等收入者”:以浙江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线为参照基准,该平均线以上到平均线2.5倍的人群定义为浙江“中等收入者”。据统计,2008年浙江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22727元,那么浙江中等收入者年

①数据引自国家统计局网.目前国民中等收入问题研究与重庆实证分析[EB/OL].<http://www.stats.gov.cn/tjfx/dfxx/t20080828402501312.htm>

②其中,比较受关注的有李培林的《社会学视野中的中等收入阶层》(2003)、肖玉明的《如何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兼论中等收入者的标准》(2003)、徐建华等的《对中等收入的界定研究》(2003)、国务院宏观经济研究院课题组的《中等收入者的概念和划分标准》(2004)、顾纪瑞的《界定中等收入群体的概念、方法和标准之比较》(2005)等等。这里值得一提的是,在相关研究中,经常有学者将“中等收入群体”与“中产阶层”或“中产阶级”相混用。笔者认为,“中等收入群体”(moderate-income group)和“中产阶层”或“中产阶级”(middle class)有着根本性的区别,十六大提出“中等收入者”,并不涉及“产”的涵义,看重的是居民的可持续收入能力。而“中产阶层”、“中产阶级”的划分标准不仅涉及收入水平一项,应该包括职业特征、收入水平、消费水平、教育程度、自我角色意识等。在我国尚未建立完善的财产申报制度和个税监控体系的情况下,以“中等收入群体”为研究对象更具有政策意义和科学价值。

收入区间应该为 2.2 万元- 5.7 万元, 中等收入家庭(以 3 人计)年收入区间应该为 6.6 万元- 17.1 万元^①。

二、“被围困的社会”:浙江的中等收入群体及其发展障碍

(一)浙江中等收入群体的数量及其城乡结构

2008 年, 浙江全省常住人口为 5120 万人, 其中居住在城镇的人口为 2949.1 万人, 占总人口的 57.6%。居住在乡村的人口为 2170.9 万人, 占总人口的 42.4%。全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2727 元,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9258 元。根据 2008 年浙江省 4450 户城镇住户抽样调查和 4700 户农村住户抽样调查资料测算, 2008 年浙江省中等收入群体共计 1569.6 万人, 占全省人口的 30.66%。其中, 城镇人口为 1100.62 万人, 占城镇人口的 37.32%, 占全省人口的 21.5%, 农村居民为 468.98 万人, 占农村人口的 21.6%, 全省人口的 9.16%。

根据上文的数据分析, 我们可以得知, 浙江省的中等收入人群所占比例还远没有达到 40%, 与发达国家相比, 差距更大。显然, 这样的收入结构, 还构不成一个合理的社会阶层结构。如果缺乏持续的平衡和支持力量, 浙江的中等收入群体不但难以壮大, 甚至还有萎缩或塌陷的危险, 趋向一种所谓的“M 型社会结构”。

(二)浙江中等收入群体发展所面临的主要障碍

综观浙江的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笔者认为, 当前浙江培育和发展中等收入群体主要面临以下六大障碍的“围困”:

1. 创业富民的障碍

创业是富民的重要途径和手段, 也是浙江个私经济遍地开花、快速成长的根本原因所在。但即便如此, 浙江中等收入群体的进一步发展仍面临着创业富民方面的障碍:

一方面是制度性和政策性障碍。虽然浙江是人民群众创业的热土, 但遗憾的是, 当前在促进民众创业方面仍存在诸多制度性和政策性的制约因素。例如, 中小企业的融资难和行业准入问题、个体创业的行政审批程序的繁琐问题, 大学生创业的税收减免问题, 等等。另外, 政府在创业富民方面的相关政策也有待进一步的宣传和解读。《中国青年报》曾报道一项调查结果: 浙江近八成大学生考虑自主创业, 但却有三成大学生不了解政府支持大学生创业的优惠政策。^[6]另一方面是思想观念上的障碍。这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一是“小富即安”的思想仍较广泛地存在。浙江地处江南水乡, 人民生活较为富足, 尤其在杭嘉湖地区, 老百姓当中“小富即安”的思想较为普遍, 缺乏创业的动力与激情。二是大学生自主创业的“不得已而为之”的思想。即便在当前就业形势日趋严重的形势下, 大多数大学生仍缺乏自主创业上的动力和激情, 对自主创业即就业的观点认可度较低, 大多数的大学生认为“自主创业只是就业失败后自谋生路的一条退路”, ^[5]是就业难而不得已的一种选择。

2. 社会分配的障碍

在社会分配领域的障碍主要体现在两大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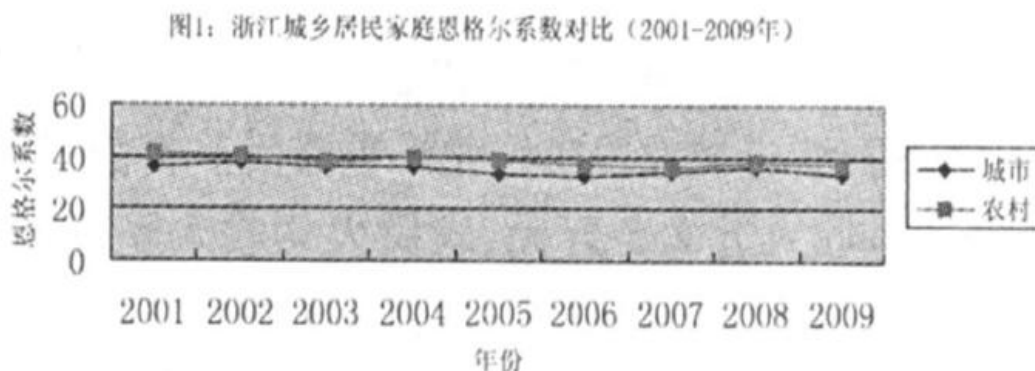
一方面, 企业劳动者收入偏低, 尤其是农民工工资太低。浙江的最低工资标准虽然作了 10 次调整, ^②但是仍然达不到社会平均

①限于笔者所掌握的文献资料, 如文中未作特别说明的, 有关统计数据均来源于《2009 年浙江统计年鉴》。

②根据浙江省政府 2010 年 3 月 1 日印发的《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从 4 月 1 日起, 全省最低月工资标准调整为 1100 元、980 元、900 元、800 元 4 档。然而, 根据浙江省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 2009 年浙江省全社会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为 27480 元, 日平均工资为 105.3 元。照此测算, 2009 年浙江省全社会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在 3000 元以上, 比最新实行的最低月工资标准(1100 元)将近高出 2 倍。

工资的 40%, 而且缺乏正常的工资增长机制。城乡居民收入增长远低于财政收入与企业利润增长, 尤其是农民收入增幅更低。近十多年财政收入和企业利润的增长大大超过了城乡居民收入的增长, 在年度计划指标和“十一五”规划中地方财政收入年增长率或年均增长率也都比城乡居民收入增长率整整高出一倍。

另一方面, 收入差距的“倒 U 形曲线”拐点至今仍未出现, 城乡居民收入差距仍在扩大。2008 年, 浙江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达到 2.45 倍, 与 2005 年相比, 又有明显扩大。如果考虑城镇居民从单位得到的各种实物收入、享受的住房公积金, 城乡居民间的收入差距更大, 初步测算, 城乡居民的收入差距已超过了 2.6 倍。从恩格尔系数方面看, 其结果亦是如此(见图 1)^①。



3. 利益调整的障碍

随着浙江社会利益群体的不断分化与重组, 社会利益格局趋于固化和僵化, 导致利益协调机制处于一种缺失或失效的状态。

一方面, 政府与民争利现象的普遍存在。从直接层面看, 主要表现在政府和行政性事业单位收费罚款及部门利益、地方政府利益、公务员隐性收入等。目前, 政府的全部收入(包括收费和土地出让)已经达到 GDP 的 35%左右, 行政公务开支也在财政全部支出的 35%左右。这是抑制创业、企业和就业, 扼制劳动者收入增长的一个重要原因。从间接层面看, 一个显著的表现就是, 金融体制被高度垄断, 其大量资源聚集在国有经济体系中循环流动, 造成大量能够增加劳动者就业机会和提高居民收入的小企业陷入融资困境。

另一方面, 垄断性行业员工收入的普遍畸高。垄断性行业是指那些依靠国家特殊政策或专有技术垄断整个行业生产与经营的行业, 主要分布在能源、通讯、交通、烟草、金融等领域。这些行业基于对资源的强力支配, 无偿占有和低偿使用社会公共资源, 获取超额垄断利润, 使社会财富分配结构畸形固化, 其突出表现就是员工的高工资收入。例如, 在 2008 年浙江城镇单位从业人员中, 制造业从业人员有 149.66 万人, 占从业人员总数的 52.5%, 其工资收入有 748.61 亿元, 占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工资总额的 31%; 而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等垄断性行业从业人员只有 12.17 万人, 占从业人员总数的 1.71%, 但其工资收入却达 74.08 亿元, 占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工资总额的 3.14%^②。

4. 社会水平与垂直向上流动还受到身份歧视的障碍

这方面的障碍存在已久, 具体表现在两个方面:

①图 1 中的数据来源于《2009 年浙江统计年鉴》和《2009 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②此处数据来源于《2009 年浙江统计年鉴》, 百分比数则根据年鉴中提供的数据进行计算。

一方面,以户籍制度为核心的城乡二元结构还没完全打破,进城农民市民化严重滞后。目前,浙江城市人均收入近 2.5 万元,农民人均收入超过 1 万元。别的国家人均年收入达到 3000 美元时,基本 2/3 以上是城市人口,而浙江只有约 1/2 多点。如果没有更多农民的市民化,城市化的所有好处可能都不存在,最后又会变成土地城市化、人口半城市化,最后走向投资驱动的老路,很难拉动内需。

另一方面,从农民、工人中分化出来的中等收入阶层增长缓慢,上向流动空间被挤压。自上世纪 90 年代后期以来,浙江社会阶层结构中一个日益突出的问题是,农民和工人向流动趋缓,而向下流动增速,在单位、部门中,徘徊于较低职位或边缘,其上升空间和发展机会受阻。一个重要的原因是,在深层结构上遭遇了来自“精英联盟”的“权力排斥”。这是一种利用行政赋权获取社会资源而独霸发展机会、独吞利益结果的社会排斥现象。

5. 社会公共产品短缺的障碍

浙江中等收入群体的扩大还来自社会公共产品短缺的障碍。由于长期形成的“城市公共事业以政府为主体来办、农村公益事业以农民为主体来办”的思想观念和投入格局尚未根本改变,与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要求相适应的公共财政投入和公共资源配置向农村倾斜的体制机制尚未根本建立。加上基层政府财权与事权不相匹配,不少县市财政压力很大,尤其不发达地区财政的负债现象还较普遍。

表 2 2009 年浙江城乡居民生活水平对比

城镇居民家庭支出 (元)	1—12 月	同比 ±%	农村居民支出 (元)	1—12 月	同比 ±%
医疗保健	985	5. 5	医疗保健	615	11. 5
交通和通讯	3291	37. 5	交通和通讯	866	9. 5
娱乐教育文化	2295	4. 5	文化教育、娱乐	803	20. 0
其他商品和服务	579	11. 1	其他商品和服务	154	9. 3

6. 大学生就业难的障碍

大学毕业生是培育中等收入群体的重要来源。但近年来,日益严峻的就业形势已经成为影响千家万户的重要民生问题。

一方面,劳动力市场中大学生的供求矛盾加剧。自 1999 年大学开始扩招以来,浙江高校毕业生人数快速增长,屡创历史新高。2009 年全省高校毕业生规模达到 23.3 万人,比 2008 年增加 1.8 万人,增长 8.2%。同时,受经济发展趋缓、企业经营困难的影响,劳动力市场对大学生的需求明显减少。据 2009 年 5 月全省劳动力抽样调查数据显示,20—24 岁青年大学生的失业率为 5.7%,比去年同期提高了 0.9 个百分点。^[6]

另一方面,理想与现实的落差催生大学生“啃老族”。毕业找不到工作,找到工作又养不活自己,碍于“天之骄子”的面子,一些大学生宁愿待业在家,戴上“啃老族”的帽子,也不从事低收入的工作。这种现象在当前大学生毕业群体中不断出现,一度成为新闻媒体争相热议的焦点。根据浙江省统计研究与信息发布中心的研究成果,由于大学生的就业逐步从“精英化”走向“大众化”,理想与现实间的落差较为明显^①。其原因固然是多方面的,但不管怎样,它无疑成了建构橄榄型社会的一大障碍,继而很可能产生

①据统计,在 2008 年全省 20-24 岁的新大学毕业生中,有超过六成的大学生进入民营企业工作,占了 63.0%,其中,个私经济就占 53.2%。而备受大学生青睐的机关事业单位、国企和外企分别只占 20.2%、11.9%和 4.9%,与大学生的期望有较大差距。具体参阅浙江省统计研究与信息发布中心.浙江大学生就业的现状、问题及建议[J].浙江经济参考(分析篇),2009(58)。

中等收入群体“青黄不接”的连锁反应。

三、“通向公正之路”：浙江建构橄榄型社会的理念与对策

(一)浙江建构橄榄型社会的基本理念

思想决定高度,理念指明出路。基于浙江经济社会的现状,笔者认为,橄榄型社会的有效建构,应以制度化为基础手段,努力实现以公正为核心的发展理念:

1. 让每个社会成员都能获得平等的发展机会是构建橄榄型社会的重要政治制度安排

如果一个社会将不平等社会结构凝固化,并通过制度设置实现社会地位和代际传承,那必将磨灭下层社会群体“天道酬勤”的生活信念,冲淡他们对整个社会价值体系的有效认同,社会断裂和冲突在所难免。因此,要从社会规则入手,保障每个社会成员“在发展机会面前人人平等”,即不把出身、性别等先赋性因素作为竞争的先决条件,决定一个人社会地位和命运的应该是能力或业绩等自致性因素。对于我们建构橄榄型社会而言,这无疑是一种重要的政治制度安排。

2. 大力扶持发展家庭工业、中小企业仍是构建橄榄型社会的重要经济制度保障

改革开放以来,浙江的社会生产实践是一种“社会化小生产”。它是一种以家庭或家族为基本生产单位、以社会分工和市场为联结纽带的生产方式,既有着传统社会里“小生产”方式的特征,即以家庭或家族为基本生产单位,以亲缘、地缘、业缘为主要生产网络,同时又有着现代社会里“社会化大生产”方式的主要特点,即以社会分工为基础,以市场为纽带,以专业化生产为形式。^{[7] (P49)}近30年的经济发展经验表明,这种生产实践方式扎根于浙江地方性文化土壤,是一种草根经济,不仅富裕了众多的创业者,而且为社会提供了大量的就业岗位,有着深厚的社会根基和旺盛的生命活力。随着与现代信息技术愈加紧密的结合,它也将开辟出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3. 社会保障体系的构造和完善是构建橄榄型社会的重要基础性社会制度

成熟的橄榄型社会是一个拥有稳定的中等收入群体的社会,而其稳定性主要来自于社会保障体系这一“安全网”的编织。社会保障权是保障全体社会成员享有社会公正所提供的最基本权利,体现的是一种“底线公平”。即所有公民在这条底线面前所具有的权力的一致性,其不足和匮乏部分,如最低生活保障、公共卫生和大病医疗救助、公共基础教育(义务教育),则需要社会和政府来提供。应该说,正因为社会保障权得以实现,社会成员关于基本生存的焦虑与隐忧才能得以排解,成为了实现消费需求有效增长的主要源泉。

(二)浙江建构橄榄型社会的实现路径

1. 继续大力推进创业富民,调整分配制度,扩大中等收入群体队伍

从创业主体上看,要继续从制度层面上鼓励中小企业和个体劳动者(包括大学毕业生)创业,鼓励农村家庭工业发展,以创业带动就业、健全创业服务体系,免收登记大学毕业生、失业人员个体创业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这样不仅可以吸纳大量劳动力,而且可以快速增加农民收入,改善初次分配中的公平问题,从而起到缩小贫富差距、促进消费需求的作用,有助于缓解当前比较突出的就业、分配以及消费和投资失衡等问题。同时,要利用好税收和转移支付两个途径,使国民收入结构向农村倾斜,并重点使它在提高教育水平、扩大农村就业以及增强摆脱贫困能力等方面发挥作用。

2. 加快农村产权制度改革, 创新承包地与宅基地流转制度

农村地区的产权制度与农民的社会流动与社会权利密切相关, 扩大农村中等收入群体, 一个重要切入点就是加快农村产权制度的改革。首先应保障农民对土地所拥有的权利。要从法律上界定农户的农用地承包权的物权性质, 给农民长期稳定和有保障的土地使用权, 允许自由转让、出租、抵押、入股、继承。可试行在现有的土地制度框架内, 通过地方立法, 使农民拥有土地处置和收益权, 让农村土地在农转非过程中直接进入市场交易, 让土地征用方直接与被征地农民谈判。其次, 要正确处理政府与农民之间的关系。一方面, 着力维护征地过程中农民的土地权益, 使土地纠纷不再继续扩大。另一方面, 着力引导和鼓励发展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 通过积极转变乡镇政府职能, 在提供市场信息、技术服务等方面与农民建立良好的互动机制。

3. 增强劳动要素对 GDP 的分配力, 稳定和调整资本要素分配 GDP 的结构, 控制政府权力分配 GDP 比例的扩张

根据中央党校周天勇教授的观点, 对 GDP 的分配中, 各级政府是用税收、收费罚款、土地出让、探矿权和采矿权出让等权力进行分配, 企业是用资本要素的红利和折旧等进行分配, 而居民基本上是用让渡劳动而获取的所得进行分配^①。据此, 浙江可以尝试从以下几方面着手:

(1) 积极推进工资集体谈判制度的建设, 增强劳动要素对 GDP 的分配力。只有尽快从制度层面上建立健全工资集体谈判制度并让其充分发挥作用, 使工人真正具有工资调整的话语权, 收入分配改革才能突破知易行难的“改革疲劳期”, 从而提高劳动要素对 GDP 的分配力。

(2) 通过税收制度的完善, 稳定和调整资本要素分配 GDP 的结构。从资本要素分配来看, 要调整其结构, 即对创业投资, 特别是投资增加就业的, 应当降低税负, 清理收费, 禁止乱罚款。而对房产投资、采矿、污染等等, 应当开征房产税、资源税和污染税等等。

(3) 积极发挥人大的财政监督作用, 控制住政府权力分配 GDP 比例的扩张。具体来说就是, 各级政府全部收入占 GDP 比例、全部税收以及各类收费制度, 应该经由人大讨论批准, 政府各部门和各行政性事业单位不规范的收费和罚款要及时进行清理和废除, 以控制政府权力在 GDP 分配比例中的扩张。

4. 加强社会建设, 建立健全惠及全体社会成员的公共服务制度体系

浙江要深入实施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行动计划, 尤其是在就业、养老、医疗、住房、教育、卫生、文化等领域力求突破, 探索建立覆盖城乡、区域均衡、全民共享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重点来说, 应从以下五个方面着手:

(1) 实施全民医保, 着力解决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一方面, 以非公有制企业和外来务工人员为重点, 积极扩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覆盖面。另一方面, 提高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保障水平, 进一步加大各级财政对于合作医疗制度的投入。

(2) 提高非公有制企业及其职工的失业保险参保率。一方面, 要妥善解决职工在不同经济类型单位之间转换时的关系接续问题, 并有计划地逐步提高合同制职工的一次性生活补助标准。另一方面, 要研究灵活就业人员、被征地农民和农村劳动者的失业保险政策, 保证就业新群体的失业保障利益。

(3) 完善养老保险体系, 探索建立长效机制。一方面, 要扩大养老保险覆盖面, 以非公企业和城镇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外来务工人员为参保重点推进扩面, 逐步做实个人账户。另一方面, 要建立健全参保缴费的激励约束机制, 改革完善养老金计发办

^①中共中央党校周天勇教授曾针对 GDP 的分配问题提供了比较清晰和全面的思路和对策, 我们觉得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在此我们加以借鉴。具体参见《专家称十二五政策重点应是让老百姓富起来》, http://news.qq.com/a/20091021/000356_3.htm

法政策。同时,应尽快研究制定养老保险关系省内转移接续办法。

(4)建立和完善稳定、可靠和多元的社会保障基金筹措机制。一方面,要完善征缴管理办法,规范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费地税部门统一征收行为,积极推进社会保险“五费合征”办法。另一方面,要积极开拓新的、稳定的社会保障资金筹措渠道,按照公共财政要求,继续努力增加社会保障投入,保证财政社会保障支出每年增幅不低于当地财政经常性支出的增长比例。

(5)加大建设城市公租房制度的研究力度,构建城市困难群体的住房保障体系。在城市,房价成了中等收入群体的不能承受之重。浙江虽已出台了《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对解决城市居民的住房困难问题做了较为具体的规定,但其效果有待实践验证。鉴于此,今后应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跟踪研究,在稳定城市房价的同时,进一步构建针对城市困难群体特别是大学生就业群体的住房保障体系。

5. 加强新型城市化建设力度,减少农民数量,促进农村人口向城市转移

城市化是扩大中等收入群体的一大引擎。农业劳动者向非农领域的大量转移和流动,农村人口向城市转移,一方面有利于农村土地流转,促进农业集约化、规模化经营,农业走向产业化、现代化,提高农业效益,使得农业劳动者自身能很快地增加收入,改善生活。另一方面则有利于阶层结构的改善。据统计资料显示,2008年浙江城市化水平是57.6%,也就是说居住在城市的人口达到了2900多万。但是,从2005年到2008年,3年城市化水平只增加1.6个百分点,一年平均增长0.5个百分点,这显然是一个很慢的速度。何况浙江57%的城市化水平只是统计意义上的,实际水平更低。而农民的市民化更加滞后,农民尽管住到城里来了,但是还没有完全市民化。主要原因是,当前制约城市化发展的一个重要问题是农民进城成本太高,以户籍制度为核心的城乡二元体制把许多农民挡在了城市大门之外。因此,浙江应加强新型城市化建设力度,促进农民的真正市民化。

四、结语

毋庸置疑,那种剥离了社会公正价值、不断滋长相对剥夺感的“脱序发展”终究是难以持续的,真正的发展应该是一种赋予人以希望、增进人以福利的历史进程。正如盖拉尔·A·阿明所指出的,“如果‘发展’一词按照一般的愿望那样,表达一种值得追求的目标,那么它就应该用来指整个社会的福利有了无可置疑的增加,而不是指产量,也不是指社会中极狭小的一部分。”^[8](P 101)]记得墨西哥寓言中有句富含劝诫意味的名言:“我们走得太快了,把灵魂落在了后面,我们应该等等它。”对于正处在现代化重要关口的浙江而言,我们深深地感到,经济列车的高速运行固然重要,但如果社会之灵魂(公平和正义)失却妥帖的抚慰和安顿,一幅以不断扩大的贫富分化为底色的经济增长图景,带给我们的只能是“发展的幻象”。对于“中等收入陷阱”,我们或许还有逾越的希望,而“发展的幻象”留下的仅是追悔莫及的叹息,迫切需要我们做出的一个明智选择是——秉持公正这一发展的基本理念,去建构一个契合浙江发展实际的橄榄型社会。

参考文献:

- [1]陆学艺.当代中国社会结构[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
- [2]汪锦军.公平与效率如何才是互补的[J].中共浙江省委党校学报,2007(4).
- [3]顾纪瑞.界定中等收入群体的概念、方法和标准之比较[J].现代经济探讨,2005(10).
- [4]李培林.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的对策思路[J].中国人口科学,2007(5).

[5]原春琳. 浙江近八成大学生考虑自主创业 1/3 不了解政策[EB/OL].<http://www.chinanews.com.cn/edu/qzjy/news/2009/02-11/1558099.shtml>

[6]浙江省统计研究与信息发布中心. 浙江大学生就业的现状、问题及建议[J]. 浙江经济参考(分析篇), 2009(58).

[7]杨建华. 社会化小生产:浙江现代化的内生逻辑[M].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8.

[8]盖拉尔·A·阿明. 依附性发展, 载塞缪尔·亨廷顿等著. 现代化:理论与历史经验的再探讨[M]. 罗荣渠主编.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 1993